

“超龄”劳动者能拿伤残津贴吗?

法院:用人单位应支付!

晚报讯 已到退休年龄还在打工的劳动者遭受工伤致残,能拿到伤残津贴吗?在五一节来临之际,海门法院联合海门总工会、海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布海门区202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审判白皮书,并通报了这样一起涉及“超龄”劳动者的典型案例。

姜某是某建筑劳务公司的员工,入职时已经68岁,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,公司未为姜某投保工伤保险。2020年9月,姜某在工作时受伤导致右手手掌缺失,人社部门对其受伤情形认定为工伤,经鉴定,其伤残程度为五级。姜某提起仲裁申请,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等工伤待遇。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护理费等合计11万余元;对伤残津贴未予支持。姜某不服,遂诉至海门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职工因工伤受伤被鉴定为五级伤残的,除了可以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,用人单位需为职工安排适当工作,难以安排工作的,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。姜某遭受工伤时为68岁,虽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,但其在公司从事河道淤泥清理工作是事实,能够证明姜某并未丧失劳动能力。虽然现行法律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,没有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六级以上伤残职工是否

可以主张伤残津贴没有明确规定,但考虑姜某年老体弱、身有残疾,缺乏经济来源,生活遭受严重影响等因素,法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,参照类似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,酌情认定公司一次性支付姜某伤残津贴15万元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姜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27万余元。公司不服判决,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二审法院充分释法明理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公司一次性赔偿姜某包含伤残津贴在内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23万元。

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张美芳

“法官说法”

如何平衡法律规定与保障“超龄”劳动者生存、劳动权利,是目前亟须解决的难题。

具体到本案中,目前对于超龄工伤劳动者是否享受伤残津贴,缺乏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定,但劳动者既未享受养老保险又无其他生活来源,仍需通过提供劳动维持生计,且其因此次工伤产生的劳动能力下降带来的就业困难,并无相应的弥补途径。在公司不能安排姜某继续工作的情况下,法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平衡、弱势群体利益保护等因素,酌定公司一次性赔偿伤残津贴,更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立法精神、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。

快审快结保护劳动者合法利益 如皋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平均50.74天审结

晚报讯 昨天,如皋法院、如皋市人社局共同发布如皋市2024年度劳动争议裁审工作。2024年,如皋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43件,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19件。如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845件,共处理案件1790件,结案率97.02%,其中,调解1217件,调解成功率67.99%。

近年来,如皋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,坚持平等保护理念,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利益。通过繁简分流,加快办案速度,2024年,该院劳动争议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96.3%,平均审理天数50.74天,做到简案快审、快结。同时,该院不断健全多元解纷体系,与如皋市司法局、人社

局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、总工会、工商联建立劳动争议联动纠纷化解工作机制,整合各部门资源,着力提升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效率。

如皋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马剑梅介绍,该院将加快构建多维度、立体化的诉源治理格局,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,让调解方式更多元、纠纷化解更便捷、普法方式更创新、服务方式更贴心;在重点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设立标准化调解站点,配备专职调解员和行业调解专家,建立“企业自查、园区调解、法院指导”三级过滤机制;完善“劳动监察+诉讼保全”衔接机制,对欠薪企业开通财产查控绿色通道,探索“诉前保全+调解履行”联动模式,提升纠纷化解效率。

记者王玮丽

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
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
咨询热线:0513-85118892

友情提醒: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,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。

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
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

女子骑车遗失手机 警民接力物归原主

晚报讯 26日下午4点半,家住崇川区的李女士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机,向民警和热心市民连连道谢。

当日下午3点半,李女士匆匆来到通州区公安局平潮派出所,找到值班民警葛亮,言及自己骑电瓶车途经国道村路段时不慎丢失一部手机,手机壳里有银行卡和身份证。获悉这一情况,葛亮立即拨打李女士的手机,发现手机已处于关机状态,随即调阅路面监控,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。就在民警继续查找时,一名热心群众

来到平潮派出所传达室,称自己在路边捡到一部手机。民警和李女士来到传达室门口,发现热心群众捡拾的手机正是李女士的,虽然手机已经没电且手机屏幕被过往车辆轧碎,但身份证和银行卡完好无损。

李女士对热心群众的善举表示感谢,同时也为民警的认真负责点赞。民警叮嘱李女士,日后要把手机装好,尤其是去人多的地方,一定要注意保管好随身物品,以免丢失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徐玲 吕炜照

毓秀家园深夜犬吠扰民已整改 专项整治持续开展,违规养犬将被依法处罚



晚报讯 备受社会各方关注的“毓秀家园小区深夜犬吠涉嫌扰民”一事取得最新进展。昨天,记者从崇川区犬类管理办公室了解到,在职能部门采取多项措施整治后,扰民现象已不复存在,针对性的相关长效管理措施正在稳步推进。

前不久,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,位于崇川区毓秀家园23幢东侧的一片公共绿地内,不知何时沦为个别业主的“私人犬舍”。特别是到了深夜时分,犬吠声此起彼伏,让人难以安眠,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睡眠质量和生活品质。为此,周边居民迫切希望有关部门能介入处理,还大家一个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,这起事件经有关人员向政府热线等平台投诉后,引发关注。

昨天,记者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,再度与职能部门取得联系。崇川区犬类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,接到毓秀家园犬吠扰民投诉后,他们已多次

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处置。

犬类是人类的朋友,但饲养它们须依法依规。为解决居民合理诉求,崇川区犬管办联合崇川公安分局钟秀派出所、钟秀街道、城管、物业等派员上门,对涉事犬主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,引导犬主依法养犬、规范养犬。经反复做工作,犬主人动手将犬舍搬至自家车库门口,并给犬只戴上嘴套杜绝夜间犬吠。

记者在毓秀家园小区实地探看时,公共绿地上确实未见犬只踪迹,也无犬吠之声。原先占用公共空间的木质犬舍已被移至23幢东侧一楼车库东南两侧。实地探访表明,职能部门专项整治已见成效。

“事实上,毓秀家园小区周边常有流浪狗出没,居民反映的扰民问题,客观地说难以确定犬吠声的具体来源。”区犬管办工作人员昨天下午向记者解释,目前,涉事相关区域已被纳入流浪狗重点整治区域,区犬管办还将继续组织系列专项整治行动,加强文明养犬宣传、流浪犬收容等工作,形成长效管理机制,同时,对于违规养犬等行为将严格按照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《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依法予以处罚。

记者张园

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: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(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)22层2210室;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:0513-68218781



线上办理请扫码

创办十九年,数千对成功配婚,良好的社会口碑

鸿运婚介

凡来鸿运婚介征婚、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,这是我们的职责。
承诺: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:18912286139 13962983156
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、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:85292569 15851252008